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涉及事项逐项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英泰斯特49%股权及出售英泰斯特10.34%股权的合理性及原因，包括并不限于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情况。

回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未来发展战略有所调整，再加上近年来公司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若未来因大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股份冻结而引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规模甚至取消后续贷款授信的情形，将面临一定的偿付压力，故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购买收购英泰斯特49%股权并出售英泰斯特10.34%股权事项，具体原因如下：

一、顺应公司战略调整，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公司逐渐实施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钢圈轮毂产业主要由兴民智通本身及子公司唐山兴民、咸宁兴民等主体实施，车联网产业主要由英泰斯特、九五智驾等子公司实施，但目前整个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处于行业下行持续的结构性低谷时期。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之前的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对于部分经营状况未及预期或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制定后续处置方案，逐步回笼资金，并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缓解公司营业资金压力，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自身及英泰斯特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为支撑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成本较高，财务负担较重。而本次出售英泰斯特10.34%股权预计将给公司带来8,478.8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缓解了营运资金压力，提升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仍将作为英泰斯特第二大股东，在新控股股东的资源、政策等大力支持下，将享有英泰斯特后续发展的红利，提升未来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的目的在于加快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水平，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英泰斯特49%股权及出售英泰斯特10.34%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2、公告称，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工业”），颍泉工业出资99.92%的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传达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终止收购并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传达电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W5E857L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阜阳路19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期货、保险、证券等涉及金融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传达电子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2	青岛久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9.8
3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90
合计		——	50,000	100

传达电子的普通合伙人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书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TKK926L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41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慧子	510	51
	青岛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二、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的关系

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颍泉工业，颍泉工业实际持有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2%份额，而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30%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关于公司与传达电子是否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一）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公司与传达电子均为独立的投资主体，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分别依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独立作出包括转让/受让英泰斯特股权在内的各项投资决定，参与本次交易亦系基于各自的独立判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英泰斯特的公司治理方面，双方亦将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公司与传达电子也不存在通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英泰斯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经逐项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公司与传达电子不存在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与传达电子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根据传达电子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传达电子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关联、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兴民智通未持有普通合伙人书呈投资股权，对传达电子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兴民智通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系魏翔，传达电子对兴民智通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传达电子普通合伙人为书呈投资，其最大的出资人为国有控股企业颍泉工业，而兴民智通控股股东为青岛创疆、实际控制人系魏翔，公司与传达电子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于审慎原则，将传达电子认定为关联方，董事会在对本次英泰斯特股权转让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与传达电子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终止收购并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终止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问题1所述。

颍泉工业作为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企业，认可英泰斯特自身及其所处的行业，经过与公司接触沟通及充分尽职调查后，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英泰斯特的10.34%股权。

公司本次终止收购并转让部分股权给传达电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系双方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3、请补充披露在未来6个月内，你公司、宁波兴圣、传达电子是否针对英泰斯特股权存在后续的安排，英泰斯特控股股东是否会再次发生变更。

回复：

未来6个月内，传达电子拟通过受让宁波兴圣部分合伙份额等方式（最终受让份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并最终控制宁波兴圣，宁波兴圣仍将持有英泰斯特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交易价格拟以本次收购10.34%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待该等交易完成后，传达电子将通过宁波兴圣及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英泰斯特59.34%股权，并提名新的执行董事从而控制英泰斯特。

后期，若传达电子新增有关计划，传达电子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方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两种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力：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属于上述两种情形的被投资方，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反之，则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英泰斯特的现有章程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有权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并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英泰斯特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的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章程表明，执行董事实质上主导英泰斯特的相关活动，投资者通过任命执行董事参与英泰斯特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即委派执行董事的投资方即为英泰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应将英泰斯特纳入合并范围。目前，英泰斯特的执行董事为高赫男，为公司委派人员。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英泰斯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持有的英泰斯特10.34%股权以8,47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达电子”），此股权转让事项处于协议草拟阶段，尚未正式签订。

未来6个月内，传达电子拟通过受让宁波兴圣部分合伙份额等方式（最终受让份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并最终控制宁波兴圣，宁波兴圣仍将持有英泰斯特4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交易价格拟以本次收购10.34%股权的评估值为基准。待该等交易完成后，传达电子将通过宁波兴圣及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英泰斯特59.34%股权，并提名新的执行董事。

因此英泰斯特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如下所示：

1、公司将所持英泰斯特10.34%股权转让给传达电子并完成工商变更。

2、传达电子通过受让宁波兴圣部分合伙份额并最终控制宁波兴圣并完成工商变更，享有英泰斯特49%股份表决权。

3、传达电子委派非公司人员或非与公司相关联人员担任执行董事。

如上述条件满足后，传达电子将通过宁波兴圣及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英泰斯特59.34%股权，并提名新的执行董事，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上述条件未满足，则需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请说明英泰斯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并不限于财务报表、融资能力、经营情况等。

回复：

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股权转让事项处于协议草拟阶段，尚未正式签订，根据草拟协议约定，以下各项均办理完毕实为本次收购之完整交割：

（1）最终交易文件已有效签署；

（2）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收购方已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交割条件导致目前无法准确估计股权交割日，英泰斯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日期无法确定，无法有效估计对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的影响。

二、对融资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较大，为支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公司短期借款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借款成本较高，财务负担较重。

通过出售英泰斯特股权，获取部分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化解流动性困境，提升财务稳健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增发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完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未来融资能力。

同时，随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之前的钢圈轮毂+车联网双轮驱动战略，对于部分经营状况不及预期或不符合发展战略的资产制定后续处置方案，回笼资金，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5、请详细说明出售英泰斯特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后续款项是否能及时到位、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

回复：

一、出售英泰斯特的主要交易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与传达电子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双方进行了初步沟通，达成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手方

收购方：阜阳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第三方。

出售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估值确定：

以《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12211号）确定的净资产价值82,011.77万元为基础，最终确认英泰斯特整体估值为82,000万元。

3、收购内容及对价

收购方以8,478.8万元人民币的交易对价，收购出售方持有公司10.34%的股权。

4、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二、后续款项是否能及时到位、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详见问题2第一题所述，根据公司与传达电子沟通，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人颍泉工业将会根据交易的进度及时向传达电子履行出资义务。同时，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人颍泉工业为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NEC3T7M		
住所	阜阳市颍泉区涡阳北路1909号		
法定代表人	郭砚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工业基础建设，国有资产整合，租赁；土地成片开发及商品房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业项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控股项目资本运作，投资顾问，财务咨询。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8日至2037年3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100

基于以上信息，公司认为交易对手传达电子具有履约能力，后续款项能够及时到位。

问题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仲裁请求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1	2018.5	朱为民	本公司	19,050,000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	[注1]	部分裁决	[注1]	尚未履行
2	2020.3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36,517.52	[注2]	二审双方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注2]	尚未履行

注：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1：

（一）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朱为民请求裁决本公司支付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第三笔19,050,000元及其资金占用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之后，本公司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部分仲裁裁决

2020年10月，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2020）D48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部分裁决书》。其作出部分裁决主要内容：1.本公司向朱为民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622.41元；2.驳回朱为民关于资金占用费和资金占用费利息损失的仲裁请求；3.驳回本公司请求裁决朱为民赔偿损失12,124,618.80元的仲裁反请求。

本次裁决为部分裁决，本案仲裁反请求中涉及朱暗生借款利息案损失3,243,424.30元及本案仲裁费用，待相关事实确定后再行裁决。

（三）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将向法院提请不予执行的请求，并通过诉讼或仲裁向原股东朱为民等全力追索财产损失。本次仲裁对本公司利润等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后续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注2：

（一）诉讼情况

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制造”）应赔偿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升机械”）违约金692,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乾升机械应支付菲达制造货款251,58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上述两项折抵后，菲达制造应支付乾升机械441,053.60元。

3.驳回乾升机械与菲达制造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及反诉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24,409元，由乾升机械负担14,409元，由菲达制造负担10,000元。

本案一审起诉、二审上诉等情况详见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减少本公司利润702,640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本案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66.09倍，且累计换手率达82.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9月24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179.33万元至6,20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46%至24.04%。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

3、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临时管理人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4）。截至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重整投资方案》的起草工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7月28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

2020年9月16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9,364,22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4,872,000股减少至705,507,77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0月16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0年1月20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64,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9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尚未达到股份回购总金额的下限。

二、回购股份终止情况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回购股份19,364,224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9,364,224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24,872,000股减少至705,507,776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961,863	15.86%	0	114,961,863	16.29%
高管锁定股	114,961,863	15.86%	0	114,961,863	16.29%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910,137	84.14%	－19,364,224	590,545,913	83.71%
三、总股本	724,872,000	100.00%	－19,364,224	705,507,776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将尽快办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〇 二 〇 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以双方后续所签订单为准，相关的产品业务推广和销售计划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与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慕化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就氟利安?（Freon?）134a（ASHRAE 命名：R–134a）以及欧特昂?（Opteon?）YF（ASHRAE 命名：R–1234yf）车用空调制冷剂进行战略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398736500 3

营业期限：2014–06–26至2044–06–2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一幢5层526室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薄蕾

主营业务：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市场营销服务及上述服务相关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品展示、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机动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其零件、清洁用品、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兽药经营；化学品、涂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限分支机构经营）和技术支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慕化学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与目的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长久合作、实现共赢的原则，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双方共同约定之汽车生产企业就氟利安?（Freon?）134a（ASHRAE 命名：R–134a）以及欧特昂?（Opteon?）YF（ASHRAE 命名：R–1234yf）车用空调制冷剂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开展合作。并且科慕化学确定德联集团作为欧特昂?（Opteon?） YF 车用空调制冷剂在双方共同约定之汽车生产企业及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的独家合作伙伴，同时德联集团也确定科慕化学为R–1234yf 的独家供货商。

2、主要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开展氟利安?以及欧特昂?车用制冷剂在双方约定之汽车生产企业中的产品认证工作，拟为车用制冷剂的低全球变暖潜值（GWP）替代提供优异解决方案，并获取市场回报。

（2）双方同意在中国大陆汽车空调售后服务市场上进行合作。德联集团和/或德联集团的关联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原厂及汽车售后市场服务企业，将使用科慕化学和/或科慕化学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氟利安?（Freon?）134a 以及欧特昂?（Opteon?） YF 车用制冷剂，应用在德联集团服务的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德联车护汽车后市场进行推广及销售。

（3）德联集团负责推进在双方约定之汽车生产企业中对氟利安?以及欧特昂?车用制冷剂的装车认证工作，同时科慕化学设立品牌推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德联集团在汽车原厂以及汽车后市场推广科慕品牌制冷剂。双方将成立科慕氟利安?（Freon?)及欧特昂?（Opteon?)品牌车用制冷剂市场推广工作组，共同制定品牌推广工作计划，科学有效地管理和使用好该专项资金。

（4）德联集团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及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向科慕独家采购R–1234yf 制冷剂应用于汽车空调上。

（5）双方约定，对于氟利安?（Freon?）以及欧特昂?(Opteon?)车用制冷剂，科慕化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给德联集团，以满足双方共同的市场目标，具体价格及供货数量以后续订单为准。

3、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文首所述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叁（3）年，协议期满后，将根据本协议约定之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自动续约或终止。

4、合作机制

(1) 双方将各自指定窗口对接人，以加强有效沟通并协调各自资源提高合作项目执行力。

(2) 双方同意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晤，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回顾总结双方合作情况，协调存在问题，展望未来新的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欧特昂? YF制冷剂在汽车空调系统中的应用已经通过欧洲、日本、韩国和美国主流汽车厂商进行的大量安全和性能测试，并得到了全球汽车厂商的广泛认可，目前已在欧洲区域强制使用。从产品性能、安全性、对环境的影响等多方面考虑，将有更多中国汽车制造企业选用新一代制冷剂替代现有产品。科慕化学作为制冷剂的发明者和行业中R–1234yf的最大的生产供应商，公司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在国内汽车前装市场及售后市场进行推广，可取得该领域的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国内汽车精细化学品领域，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